

26.01

社会主义时期 兰州党史专题资料选编

第一辑



中共兰州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

兰州党史资料丛书之七

**社会主义时期
兰州党史专题资料选编**

第 一 辑

中共兰州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

前 言

为了贯彻党的十三大确定的“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的基本路线，使党史资料征研工作更好地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以史资政，以史育人。经市委同意，我们对近年来征集的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资料，进行了反复修改、订正，编印了《社会主义时期兰州党史专题资料选编》第一辑。

本辑收入的10个专题资料，分别反映了建国后兰州市通过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粮食统购统销、农业合作化、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群众运动，狠狠地打击了反革命和封建残余势力，巩固了国家政权，消灭了剥削制度，实现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为建立新秩序和进行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条件。

“一五”时期的经济建设，城市建设规划等专题，着重记述了全市各族人民坚持党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原则，把兰州从一个消费城市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新型工业城市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辉煌成就。一长制、市直机关历次精简的回顾等专题，以翔实的史料较系统地总结了工业企业领导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经验教训，可供我们从中汲取有益的部分，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与生产力的状况相适应，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占有的资料所限，收入的专题资料，虽经修改、充实、订正，但仍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有关老同志、知情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辑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兰州市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特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辑经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杨德儒审定，张凤洲、王应蛟、全士英、苗钟贵、刘正平同志参与了编审工作。

1989年8月

目 录

兰州市郊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兰州市农牧局 (1)
附：兰州市郊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	(13)
严 峻 的 斗 争——兰州市镇压反革命运动纪实	
	兰州市公安局 (16)
兰州市的粮食统购统销工作	兰州市粮食局 (36)
兰州市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简史	
	中共兰州市委农村工作部 (50)
附：兰州市郊区农业合作化规划 (节录)	(61)
兰州市城市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兰州市第二轻工业局 (70)
附：李景亭副市长在兰州市手工业代表会议上的	
报告 (节录)	(84)
中共中央批转中共中央统战部等六部门《关于	
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问题的请示	
报告》	(91)
兰州市“一五”时期的经济建设	
	兰州市计划委员会 (95)
兰州市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中共兰州市委农村工作部 (113)
兰州市城市建设暨城市规划简史	
	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 (126)
从批判“一长制”到实行厂长负责制 的回顾	
	中共兰州市委工交部 (147)
兰州市市直机关历次精简机构的回顾	
	兰州市人事局 (162)

兰州市郊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兰州市农牧局

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指出，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总路线和总政策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同年11月，中央公布了《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也于1950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新区土地改革指示，对土地改革运动作了部署。

兰州市遵循党中央、政务院制定的政策和法令，依照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并根据我市郊区的特点，采取城乡紧密配合的方法，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郊区土地改革。

一、土地改革前的准备

土地改革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为了取得这一斗争的胜利，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依靠与发动群众，进行了以下准备工作。

（一）减租反霸，削弱封建势力。

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农村减租办法》和甘肃省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精神，市委、市人民政府于1951年1月组织102名干部，在市郊4个区、23个乡（农业乡12个，半农业乡11个），分

三期进行减租反霸，历时6个月，于6月底全面结束。进行减租的23个乡共有农业户4408户，24302人，土地51787亩。其中，农民4211户，23630人，土地45676亩，人均1.9亩；地富197户，672人，土地6111亩，人均8.8亩。地主恶霸，不仅占有大量土地，重租剥削，而且有些还无恶不作，使广大农民过着极悲惨的生活。解放后，他们抗缴公粮，分散、转移财产，利用亲友、狗腿暗中操纵乡政权，甚至勾结土匪、特务，利用反动会道门，造谣生事，制造暴乱，企图颠覆人民政权。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参加减租反霸斗争的各级干部，结合实际，普遍深入地宣传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讲阶级剥削关系，使广大农民提高觉悟，解除顾虑，揭发恶霸地主的罪恶。经过减租反霸斗争，共退出租子1752市担，处理克扣工资、欺骗压榨案件429件。清退果实，小麦824市担，人民币32688400万元（旧币，下同），600多户贫雇农得到了减租斗争果实。减租中，对七区张子厚，八区王玉成、六区张万中等恶霸和不法地主进行了斗争，打击了其嚣张气焰。经过减租，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互相间开展自由借贷，解决了2059户缺籽种、肥料的困难，使30573亩粮食、蔬菜按时下了种。他们积极赶修水利设施，使全郊区的82辆水车，32个水刮子比往年早转一个月。

（二）肃清匪特，取缔反动会道门，安定社会秩序。

由于兰州市地理位置的重要，解放前，一直是国民党反动派苦心经营的重点地区。解放后，国民党于溃逃时，潜伏下来的大批特务、土匪，在郊区租雇反动会道门、地主、恶霸互相勾结，破坏土改，气焰十分嚣张。针对这种情况，市委、市政府根据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一贯道反动问题的处理指示，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稳、准、狠的方针，有策略、有步骤地重点打击了继续搞破坏活动的匪特、不法地主和反动会道门的首恶分子。截止1951年8月，全市

共捕反革命分子1079人，杀了240人，反革命和治安犯积案已基本上清理清楚。全市在取缔一贯道、无极道中，共登退道徒两万余人，缴获道产黄金20两，人民币3000万元，面粉3000斤，小麦160石，房屋40余间，汽车两辆，合作社一所，工厂两所，大小木料400余根，砖7万多块。

经过近两年的肃清匪特，取缔反动会道门的群众运动，股匪基本消灭，特务有所敛迹，社会秩序安定，群众觉悟提高，为土地改革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三）召开各种代表会议，明确方针政策，健全组织，训练干部。

1951年10月，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第一次代表会议、兰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农民代表大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先后召开。会议分别由市委书记强自修、市长吴鸿宾作了完成城市民主改革及郊区土地改革的动员报告，要求在郊区土改中，坚决贯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总政策，并按照郊区土改条例进行。具体安排是：第一期从1951年10月10日开始，于12月10日结束；第二期，11月10日开始，1952年1月10日结束；第三期，1951年12月10日开始，1952年2月底结束。在方法上，一般应由点到面，点面结合，重点带动一般，不断扩展。市委还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和兰州市郊区特点，制定了《兰州市郊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由市政府于1951年11月23日颁布施行，以加强对土地改革运动的领导。1951年11月16日，成立了以吴鸿宾（市长）为主任，李崇亭（市委副书记）、刘法祖（市农会主任）为副主任的兰州市郊区土改委员会。为了保证土地改革政策法规的贯彻实行与社会秩序的安定，于1951年10月6日建立了人民法庭。区、乡农民代表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是土改

的合法执行机关。1950年3月，兰州市第一届农民代表会选举成立的以刘法祖为主任、王受天为副主任的兰州市农民协会委员会，协助各区整顿、纯洁了农会组织，农会会员由1797人，发展到3856人，为区、乡的土改工作从组织上打好了基础。

为了保证土改的胜利完成，市委于1951年9月举办了土改干部训练班，学习土改法令，提高政策水平，并在一至五区分别举办了社会人士土改学习班，扩大统战工作，提高社会人士的政治觉悟和对土改工作的认识，以减少土改的阻力。

二、土地改革的方法和步骤

兰州市郊区土地改革，于1951年9月23日开始在6个乡试办。接着，从12月20日起，先后组织了244人参加的土改工作队，在7个区、28个半乡（试办乡在内），1万余户、49000余人、57700余亩土地上，全面开展了土改工作。经过近4个月的斗争，到1952年1月20日前后胜利结束。1952年11月17日至1953年4月初，分三期进行了土改复查工作（含皋兰县划入兰州市的区乡）。

郊区土地改革，大体上分以下四个步骤。

（一）宣布政策，发动群众。

土改工作组进村后，首先召开各种会议，说明来意，宣讲政策，并警告地主要遵守人民政府法令。这样既迅速动员了农民参加土改运动，又安定了一般人及地主的恐惧心情。然后采取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召开诉苦会等方法，进一步深入细致地发动群众。在发动群众阶段，特别注意抓了如下几点。

首先，教育干部（包括土改工作组干部）在思想上放下两个包袱。一是认为郊区群众见识广、觉悟高，比较容易发动，用不着进行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二是认为郊区地主阶级比较“开

通”、“守法”，对于土地改革比较“了解”，因而就不需要象农村那样充分发动群众向地主阶级进行激烈的斗争。

其次，在发动群众中着重提高阶级觉悟，克服“土改与己关系不大”的思想。郊区，特别是园艺乡，大部分农民都有副业门路，生活完全靠土地的是极少数，所以，对土改多不关心。土改工作组针对这一情况，组织贫雇农学习小组，学习土改政策和报纸登载的地主罪行材料，诉受地主阶级剥削压迫的苦，很快提高了阶级觉悟。对那些认为自己命穷，地主生来就是有福气的人，工作组帮助他们详细算了剥削帐和地主的发家帐，使其认识穷是地主剥削的结果，从而，积极参加土改斗争。

第三，注意从群众中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并使这些积极分子在反封建斗争中起带头作用和骨干作用。同时，通过群众来审查积极分子，保留好的，剔除差的。

第四，用政策教育群众，发动群众。土改工作组，在宣传政策时，不但反复讲明实行土地改革是要彻底消灭地主阶级对农民政治上的压迫和经济上的剥削，而且还反复讲明不侵犯中农利益，在分配土地和斗争果实时，要照顾中农利益，不动富农自耕和雇人耕种及小量出租土地的政策，争取富农中立。并讲明保护工商业的政策。通过反复宣传，提高广大农民的政策水平，保证土地改革的胜利进行。

第五，在发动群众的同时，整顿农会组织。郊区各乡的农会组织，自建立以来，虽经过多次整顿，但仍有严重不纯、不健全、不起作用的问题。有些地、富混入农会，甚至成为农民协会委员。工作组坚持分清敌我，团结教育，稳步进行的方针，采取改造、清洗、撤职等区别对待的方法，进一步整顿了农会组织，树立了贫雇农优势，使农民代表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真正成为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改革的主要组织形式和执行机关。

（二）划分阶级成份，开展说理斗争。

划分阶级成份是全面发动群众，贯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一环。对郊区土改，要根据非农业户多，农民兼营副业多，小土地出租多，工商业兼地主多的特点，本着分清敌我的原则，按照他们的主要职业、生活来源划订其成分。在方法上主要采取调查研究、联系实际、对照政策、酝酿试订、自报公议、两榜定案。在顺序上，先积极分子，后一般贫、雇、中农。这样既有利于安定农民情绪，增强内部团结，壮大队伍，又有利于集中力量划订富农、地主成分。在划订成分中，既要充分发扬民主，又允许本人申辩，向地主开展说理斗争。这样，不但将成份订的比较准确，而且进一步发动和教育了群众，煞了地主的威风。对转移财产，出卖土地，拉拢干部，篡夺农会、乡村政权，对抗和破坏土地改革的不法地主，除交群众说理斗争外，还依照其罪行情节，判处徒刑，给以坚决打击。

在提高群众政策水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评议，全市11031家农户共订雇农579户，占总户数5.22%；贫农1336户，占总户数12.11%；中农1558户，占总户数14.12%；小土地出租者312户，占总户数2.82%；富农115户，占总户数1.03%；半地主式富农36户，占总户数0.32%；地主249户（包括100户外乡地主），占总户数2.26%；工商业家74户，占总户数0.67%；其他成份6730户，占总户数61.02%；公庙40户，占总户数0.36%。

（三）没收和征收土地、房屋及其它生产、生活资料，分配斗争果实。

这一阶段，认真贯彻了满足贫雇农，团结中农，保护富农的政策，使土地等生产资料回到了农民手中，彻底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全市共没收和征收土地15112.8亩（含外乡地主317.4亩），房屋1529间，庄基场面109.3亩，耕畜132头，农具9780

件，粮食965.8市石，烟叶7557市斤，其它生产、生活物资17758件。

在分配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时，按照“满足贫雇农，适当照顾中农和其他贫苦人民”的精神，在原耕土地基础上采取抽多补缺和自报公议的方法，合理地进行了分配。全市分得土地和其它财产的：雇农573户，占本阶层总户数98.96%，分得土地1982.2亩，占分配土地总数的18.75%，平均每人1.137亩；贫农1296户，占本阶层总户数97%，分得土地3884.03亩，占分配土地总数36.72%，平均每人分得0.468亩；中农890户，占本阶层总户数57.12%，分得土地1927.7亩，占分配土地总数18.24%，平均每人分得0.69亩；其他（贫农、小商、职员等）1186户，占本阶层总户数17.61%，分得土地929.8亩，占分配土地总数8.8%，平均每人分得0.595亩；地主110户，占本阶层总户数44.17%，分得土地1174.4亩，占分配土地总数11.11%，平均每人分得1.138亩。全市共留公地254.9亩，占分配土地总数2.41%，分余土地417亩，占3.95%。

（四）全面复查，解决遗留问题，巩固土改胜利成果。

为了巩固土地改革的胜利，纠正工作中出现的偏差，市上成立了土改复查委员会，从1952年11月17日至1953年4月初，分三期进行了土改复查。第一期9个半乡，第二期19个乡，第三期27个半乡（均系皋兰新划兰州市的乡），共复查了56个乡。复查中重点解决了如下问题：

第一，改正了土改中错订的成份。工作组一进村，便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农民掌握土改复查政策，安定各阶层群众的情绪。在宣传政策的同时，调查了解查订成份中的问题，并交给干部和群众反复讨论核实，由乡农代会通过，逐级上报批准。全市复查改订土改中错订成份273户，占总户数的1.39%。其中：降低成份26户，提高成份247户。

对错划为地主的中农和其他成份，根据剩余果实的多寡和本人的要求，严肃认真地处理了土改中被没收的财产问题，并退了款，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加强了农民内部团结。普遍反映说：“政策就是尺子，不亏一个好人”，“错了就改，这就是共产党的实事求是”。

第二、处理了土改剩余及没收漏划地主的果实。土改剩余及没收漏划地主果实的处理，除补退、照顾土改中少分和生产、生活困难的农民、烈军属、还乡军人外，其余全部进行了分配，共分配土地1540.04亩，房屋618间，粮食294.3市石，人民币11.1553亿元，牲畜61头，农具及其它1661件。剩余果实的处理，解决了群众在生产、生活上的一些困难，安定了农民情绪，促进了生产。群众反映说：“数目虽不多，但解决到点子上了”。

第三，教育和鼓励了劳动好、能守法的地主，打击了不法地主的嚣张气焰。土改后，少数不法地主打骂、恐吓干部和积极分子，拉拢少数落后分子，企图在复查中下帽子，还有抗交土改果实的，如瞿家营乡地主瞿正祥在复查开始后说，“秦始皇已经死了，长城仍然在，土改复查开始了，你们要头顶香盘将我的东西送回来”。有的地主对富农说，“我们已经过关了，这次要整你们了”。在复查中，各乡多次召集地主会，鼓励劳动好、能守法的地主。对不法地主经教育仍不悔改者，召开了小型群众会，让其坦白悔过，群众当面警告，打击其嚣张气焰。对拖欠斗争果实，确实无力交出者，根据情况，宣布减免。对在依法管制中表现好的地主，宣布取消了管制。

第四、整顿了基层组织，加强了政权建设。土改后，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些干部有松劲、退坡思想，对工作撒手不管；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脱离群众；个别的还有违法乱纪行为；有些乡组织重叠，干部兼职过多。在复查中，对基层干部采取了慎重的、以教育为主的方针进行了整顿。少数乡对

个别有严重问题、影响较坏、经教育仍不觉悟的作了处理。据原市郊28半乡的统计，共落选、免职的100人，占原有干部的11%。在复查中，还选拔了268名积极分子，经过系统的学习和共产主义教育，提高了觉悟，纷纷申请入党入团。复查整顿中，在乡人民委员会下设了民政调解、生产建设、抗美援朝、优抚、治安保卫、宣教卫生5个委员会，加强了农村基层政权的建设。

第五，解决了群众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了农民内部团结。复查中，对于农村中长期存在的宗派斗争问题，通过召开老年人、家长、群众等不同形式的团结会，反复讲团结的好处，不团结的坏处，得到了很好的效果。群众说“人家苏联一百多个民族，团结得那样好，我们一乡一族的还有什么闹不到一搭的”。有些乡还解决了群众之间的债务、土地等纠纷问题。上述问题的解决，加强了农民内部团结，出现了团结互助搞生产的热潮。

三、严肃认真地执行土改政策

兰州市郊区的土地改革，是根据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兰州市郊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进行的。在这里仅就土地改革中的若干具体政策问题分述如下：

第一，土地所有权问题。郊区在土地改革政策和一般农村不同之处是：凡应没收、征收之土地，均归国家所有。连同国家在郊区所有的其它可分的农业土地，统交乡农民协会按照土地改革法规定的原则，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为了城市工业及其它建设事业能合理地使用郊区土地，适应郊区人多地少的特点，使有先进设施的农田进行生产，将没收征收来的土地归国家所有，而由国家分配给农民使用或交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实践证明这样做是正确的。

第二，非农业户问题。郊区农村杂居着大量兼有一部分土地的非农业人口，还有居住城区而在郊区占有土地的各类土地所有者，这与一般农村有很大不同。据统计全市共有非农业户6732户，占总户数的60%，28382人，占总人口的51.94%，共有土地2131.3亩，其中自耕1263.97亩，出租867.4亩。对这些有少量土地的出租者，主要根据他们的职业、生活来源划分阶级成份。在分配土地中，因郊区人稠地少，主要满足有耕种能力的贫雇农，但对有特殊困难的非农业户，也给予了照顾。据统计，分得土地的非农业户共1186户，4709人，分得土地929.8亩，平均每人分得0.595亩。

第三，园艺生产中的主要劳动与附带劳动问题。郊区园艺生产占相当比重，蔬菜播种面积达11900多亩，果品总产达7070余市担，而且，园艺生产在耕作上比较精细，还需要多种劳动和一定的技术；同时，不少园主除雇用技术工人外，自己和家人则参加灌水、拔草、灭虫、施肥、修剪或到市场推销产品等劳动，这些劳动是园艺生产上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而且是长年操作的，因而，在划分阶级成份中，把这些劳动应算作主要劳动。

第四，对待富农问题。市郊土地改革对待富农的政策是：保存富农经济。这就是对富农所有的自耕或雇人耕种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加以保护，不得侵犯。对富农出租的少量土地亦保留不动。兰州市郊区共有富农110户，1272人。土改前占有土地4158.9亩，土改后占有土地4130.6亩，仅比土改前少28.3亩。这样做的好处首先是孤立了地主。其次是保护了中农。采取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后，更保证了中农不受侵犯。

第五，对待工商业问题。市郊土地改革中，对待工商业采取了保护的政策。对于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及其直接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土地和财产未予没收，对于工商业者在郊区雇人耕种之土地，家中无人参加农业生产的主要劳动，征收了其土地。但对居住在

郊区以土地维持生活的入口，酌情留给了一定数量的土地。对于家中有参加农业生产主要劳动的，根据郊区的家庭人口、土地情况另订了成份；对有些工商业兼地主，土地占有量未超过当地地主平均数者，土改复查中卸去了地主帽子，改订为工商业者。全市74户郊区工商业者，有61户征收了土地和房屋，其中征收土地690.7亩，房屋105间半，庄基场面7.5亩。

第六，对待社会民主人士问题。郊区由于和城市密切联系，土改中涉及到工商业者、社会民主人士的问题很多。这些人，有的曾在历史上有恶霸行为和罪恶，土改中群众要求说理斗争。如裴建准、杨慎之、郭文玉、荫辉之（一林丰经理）等。但为了加强反封建势力的统一战线，首先教育这些人在土改前或土改中，自动向群众低头认罪，并赔偿损失，以平民愤；其次，说服群众，给予照顾，即：采取了缺席说理、书面赔情等方式向群众认罪。这样，既满足了群众的要求，又体现了党对民主人士的政策。

四、土地改革后的新变化

经过紧张激烈的土地改革，郊区农村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第一，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树立了贫农绝对优势，巩固了人民政权。土改期间，市郊28个半乡经过群众控诉，人民法院审判了罪大恶极、民愤很大的土匪、恶霸、反革命分子、不法地主等共28人，其中枪毙2人，判处徒刑和管制者26人。另外，被斗争后宣布释放者2人。在土改过程中，整顿和建立、健全了基层各种组织，如农协、民兵、青年团等，农村干部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据土改复查后统计（含皋兰新划归地区），农民协会会员达到22265名，民兵达到3026名，训练乡村干部2134名，积极分子1774名。基层政权主要干部有687名、农会干部502名、青年干

部169名、妇女干部404名、民兵干部235名。

第二，彻底推翻了封建剥削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据28个半乡（不含皋兰新划归地区）土改后的统计，249户地主占有土地由土改前11146.3亩减少到了1347.5亩。579户雇农占有土地由土改前605.8亩，增加到4471.7亩，人均土地由0.275亩增加到2.03亩。1336户贫农占有土地由7940.9亩，增加到13868亩，人均土地由1.1亩，增加到1.9亩。

第三，解放了生产力，发展了农业生产。市郊农民通过土地改革，改变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土改后（1952年统计资料），全市郊区互助组发展到167个，参加农户952户，占郊区农业户22.9%。这些互助组大多订出了生产计划，开展了爱国丰产竞赛运动。共维修和新修了水车72辆，水利子86个，渠道7条，废除了封建水规，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通过兴修水利，不但保证了原有水地的灌溉，同时新发展了水地733亩。在农业生产中由于精耕细作，增施肥料，重视科学管理，增强与自然灾害斗争的能力，因而，1952年粮食和蔬菜产量都有增加。

第四，农民的政治觉悟有了显著提高。1952年全市郊区公粮任务120万市斤，未计征前，广大农民以高昂的爱国热情预交80万市斤，占全年应交任务的66.7%。为了解决春播中缺乏种子、肥料、口粮等困难，广大农民发扬互助友爱精神，开展了自由借贷，共有145户农民，借出人民币927万元，粮食14225市斤，解决了244户农民的困难。农民还兴起了学文化的热潮，1952年上半年全市共组织起业余学校72处（所），102班，参加学员4711人（男1717人，女2994人）。

土地改革运动象一场暴风骤雨，摧毁了封建势力，农村里呈现一派生机盎然的景象。

执笔 周光宗

（原载《兰州党史通讯》1988年第2期）

附：

兰州市郊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

(1952年1月16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本市郊区土地改革实施范围，包括本市所辖六、七、八、九区及二区广武门外，四区皋兰山下，五区土下西园、梁家庄及其他新划归本市管辖的地区。

第三条 处理地主在郊区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除照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第三条规定办理外，并应注意：

一、地主在郊区经营之运输业、手工业、作坊及其生产工具，如汽车、交通马车、胶轮大车、弹花机、织布机、纺车等，不予没收。

二、地主在郊区所有果园、花圃之土地所有权，应没收为国有。在不妨碍市政建设情况下，此项土地可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使用，但经营人不得荒废、破坏或转租他人。

三、应没收房屋内之床、褥、桌、椅等家具，应随同房屋一并没收分配。

四、凡已随同土地没收之浇水水车、水分，应随同土地分配给农民所有。

五、地主经营的砖瓦窑、水磨及其兼管工商业直接使用的房地产，均保留不动。但对砖瓦窑周围直接用于生产以外的空地，应收归国有。